

# 垃圾和资源回收日挂历

请在早上8点30分前将垃圾放置好

<b>西方 A地区</b>	<b>自治会名</b>	<b>金崎</b> (木の宮西、木の宮东、金崎南、荣町、上组南、上组东、上组北) <b>金井</b> (和久井、金井北、原、药师堂、神塚、弥八内、金井东、金井新田、西金井) <b>本乡</b> (田谷、居林、下宿北、下宿南)	
<b>分 类</b>		<b>回 收 日</b>	<b>注意事项</b>
<b>① 可燃垃圾(专用袋)</b>		<b>每周一和周四</b>	请将树枝截断至粗10cm以下,长60cm以下,捆扎后贴上写有自治会名称和姓名的标签。
<b>② 纸 类</b>  ※请捆成十字捆后,再丢弃 ※即使被雨淋湿了,也回收。	○报纸·广告纸 ○杂志·其他纸类 ○碎纸 ○硬板纸 ○纸盒	<b>每月的第1·3个周五</b>	请在报纸·广告纸上写上「朽木市所有」。无法捆成十字捆的碎纸,请放入纸袋,并将纸袋捆成十字捆或用订书针封住袋口后再丢弃。
<b>③ 空罐·空瓶(专用袋)</b> ※仅限于饮·食品(宠物用品也可)。		<b>每月的第1·3个周三</b>	请去除瓶盖,并将瓶盖作为「不可燃垃圾」回收。
<b>④ 塑料瓶·食品用托盘(专用袋)</b> ※塑料瓶和食品用托盘可以放在同一个袋子里。		<b>每月的第2·4个周三</b>	请去除瓶盖,并将瓶盖作为「不可燃垃圾」回收。
<b>⑤ 不可燃垃圾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</b> 喷雾罐 有害垃圾	干电池·体温计·使用完的打火机 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荧光灯管·荧光灯球(请放进购买时的包装盒里或袋子里)	<b>每月的第1·2·4个周二</b>	请将不可燃垃圾、喷雾罐、有害垃圾(干电池·体温计·打火机)、有害垃圾(荧光灯管·荧光灯球)分别放入不同的袋子里。请在喷雾罐上开2个以上孔、在孔周围画上圆圈、并把喷雾罐单独放进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再丢弃。
<b>⑥ 小型家电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</b> ※请除去电池		<b>每月的第3个周二</b>	超过尺寸60cm以上的就要作为「粗大垃圾」了